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Kaohsiung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113 年 9 月廉政月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一、廉政宣導 — 【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要怎麼辦】	2
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	8
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案例一則	10
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維護機密基本要領	12
五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	13
六、法令宣導 —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—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飲宴、借貸財物，並私下提供物品與收容人	14

9

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
得到績效
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

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
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

還沒立大功
就先鑄大錯

另刑事訴訟法規定
公務員
因執行職務
知有犯罪嫌疑者
應為告發喔！



行政院核定租屋電費計收規定，保障租屋用電權益

為使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，並促進電費資訊透明化，避免房東超收電費，保障房客權益，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本(113)年6月28日召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8次會議，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，並於今(3)日核定，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法公告施行。

本次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關於租屋電費新制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「電費計費基準」規定

房客租屋若無獨立電表時，其電費計收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按度計費：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。
- (二) 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，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每期電費總金額」。

二、增訂「租屋電費資訊透明化」規定

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、當期用電度數、每期電費總金額及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擔等電費資訊應透明化，房客租屋時可由下列管道獲知：

- (一) 房東主動提供電費資訊，供房客繳費參考。
- (二) 房客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申辦程序後，可於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自行進行線上查詢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房東，日後出租房屋，契約內容除應符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」外，亦不得有超收電費、賺取差價之情形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提醒房客，租屋簽約前，應詳閱契約條款，尤其應注意電費計收基準是否符合租屋電費新制之規定，以確保自身租屋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84a00702-f9c5-4324-82e4-7ec5c7131155>

反詐 宣導

租屋預付訂金是詐騙 小心網路 租屋陷阱

租屋族注意！隨著臺灣房價越來越高，民眾租房的費用也跟著水漲船高，但在網路上看到低於市場行情的招租訊息，如果要求要先付訂金才能帶看房屋，小心落入租屋詐騙的陷阱。

北部有名陳姓男子在臉書社團上看到租屋廣告訊息，房屋坐落於精華地段、交通便利，與對方聯繫表示僅須預付 2 個月租金，共約 2 萬元作為押金，就會帶陳男優先看屋，陳男也不疑有他，於完成轉帳後對方卻找各種理由推託，甚至通訊軟體開始聯繫不上，加上沒有對方的真實姓名和實際住址，陳男才驚覺被詐騙。

這種租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詐騙集團通常在臉書張貼租屋廣告，以精美裝潢、低廉租金的貼文吸引被害人上鉤，並且以先付訂金即可取得先行看房等話術誘使被害人匯款，等到得款後人間蒸發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在外租屋的民眾，勿在簽約前交付金錢給宣稱自己是房東的人，確認對方是房屋或建物所有權人，小心提防房租價格顯不合理的出租訊息，以及在較能把關的租屋網尋找物，以避免租屋詐騙。

如遇可疑的情況，可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或直接報警求助。



**FRAUD
ALERT**

假房東出沒注意

詐騙手法：
假冒房主於網路刊登租屋訊息，收受租金後就人間蒸發

防範方式：

- 1.親自到現場看屋
- 2.向管理員及鄰居打聽房主身分、屋況
- 3.要求屋主出示所有權狀與身分證件
- 4.向地政事務所查證屋主姓名

165反詐騙專線關心您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1/1522>

公務 機密 維護

維護機密基本要領

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，公務員更不例外。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，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，恪遵相關規定，其基本要領如次：

- 各級工作人員，應熟悉保密法令，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，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，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
-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，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。
-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，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
-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，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，非因工作上之必要，不得對人談論。
- 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，絕不涉及公務機密。
- 在公用交通工具，或公共場所，及非公務會議中，絕不談論公務。
-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，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

私人通信，非因工作上需要，不得涉及公務事項，其有必要涉及者，應以無機密為限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295521/post>



安全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

維護

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，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，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，即可證明。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：

- 一、居家生活方面：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？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。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，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，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，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，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。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，如微波爐。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？野狗野貓是否橫行？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，須及早防範因應，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，週休二日實施後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，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？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，最好能模擬走一遍，以求心安。最後就是個人修為，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。
- 二、工作安全方面：執行公務，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，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，立場一定要堅定，法令規章要熟悉，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，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，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，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，切莫因循苟且，疏忽怠惰，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295543/post>

法令 宣導

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 指引案例－職員與收容人家屬 飲宴、借貸財物，並私下提供 物品與收容人



案例：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飲宴、借貸財物，並私下提供物品與收容人

案情概述

A 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甲於擔任小單位主管時，認識收容人乙及其胞姊丙，主任管理員甲私下約丙見面，並多次協助丙送與收容人乙飲食及必需物品。丙感激主任管理員甲能照顧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，另借貸 4 萬元予主任管理員甲。之後主任管理員甲以收容人乙身體過敏，使用監獄之藥品無法痊癒，聯繫丙購買成藥，於未經該監醫師同意且未經檢查之情況下，由主任管理員甲攜入戒護區私下提供予收容人乙服用。

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主任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；另主任管理員甲私下與收容人親友有酬酢往還、金錢借貸關係，違反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，A 監獄業併追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記大過 1 次。

風險評估

- 一、監獄管理人員法紀觀念薄弱，主動聯繫受刑人家屬，假借照顧受刑人名義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，並利用職權給予受刑人特殊照顧。

- 二、收容人親屬為使在監服刑親人獲得較佳待遇，積極配合提供財物予監獄管理人員，致使職員利令智昏肇生廉政風險弊端。

防治措施

- 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違常情資：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，確實掌握屬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，遇有異常情形時，應主動查察、即時介入輔導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- 二、人員進出戒護區落實安檢，杜絕違禁物品流露戒護區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，督促職員應落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帶之物品，避免同仁勤務疏失或心存僥倖攜入違禁物品，衍生違失不法事件。
- 三、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範：職員攜入值勤、備勤使用之物品及攜帶數量，以符合本人使用所需為限，並經檢查登錄於簿冊。

參考法規

- 一、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。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3點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檢舉電子信箱：kspn@mail.moj.gov.tw
檢舉專線：(07)7882540